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闽0203刑更20号

罪犯张细凤，曾用名张娟霞，女，1988年4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228198804053042，土家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沙堡村柏杨组，现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35号3104-4室。2022年11月30日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被取保候审。

2023年10月18日，本院作出(2023)闽0203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书，以组织卖淫罪，判处罪犯张细凤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2024年7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对张细凤的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罪犯张细凤处于哺乳期，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对罪犯张细凤作出监外执行决定(监外执行起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4月4日，第一次)。因张细凤再次怀孕，本院于2025年4月4日再次作出对张细凤监外执行决定(监外执行起止时间2025年4月5日至分娩之日，第二次)。2025年9月18日，张细凤产下一女，妊娠期结束。同年9月29日，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张细凤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0月16日回复函明确建议对罪犯张细凤暂予监外执行。

经查，罪犯张细凤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将罪犯张细凤暂予监外执行。

